

[illegible]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正式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五十四：民办学校的变更，须经审批机关核准；进行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前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审批机关为实施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其中审批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完成办学期限；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372号颁布，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 第二十二第二条：申请设立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类、艺术类专业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五十九条：普通特殊行政区域、澳门特别行政区和香港地区的教育机构和内地教育机构合作举办的实施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对社会各类幼儿园培训机构和早期教育指导机构，审批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各地依照国家基本标准调整完善幼儿园准入标准，严格落实审批条件，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与配备条件的审核，幼儿园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由县级教育部门依法进行前置审查，取得办园许可证后，到相关部门办理入园登记。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进行事业单位登记。	社会公益组织	基础教育科2966152、民办教育科2966165、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2966173	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第一百三十二、第一百三十三、第一百三十四、第一百三十五、第一百三十六、第一百三十七、第一百三十八、第一百三十九、第一百四十、第一百四十一、第一百四十二、第一百四十三、第一百四十四、第一百四十五、第一百四十六、第一百四十七、第一百四十八、第一百四十九、第一百五十、第一百五十一、第一百五十二、第一百五十三、第一百五十四、第一百五十五、第一百五十六、第一百五十七、第一百五十八、第一百五十九、第一百六十、第一百六十一、第一百六十二、第一百六十三、第一百六十四、第一百六十五、第一百六十六、第一百六十七、第一百六十八、第一百六十九、第一百七十、第一百七十一、第一百七十二、第一百七十三、第一百七十四、第一百七十五、第一百七十六、第一百七十七、第一百七十八、第一百七十九、第一百八十、第一百八十一、第一百八十二、第一百八十三、第一百八十四、第一百八十五、第一百八十六、第一百八十七、第一百八十八、第一百八十九、第一百九十、第一百九十一、第一百九十二、第一百九十三、第一百九十四、第一百九十五、第一百九十六、第一百九十七、第一百九十八、第一百九十九、第二百、第二百零一、第二百零二、第二百零三、第二百零四、第二百零五、第二百零六、第二百零七、第二百零八、第二百零九、第二百一十、第二百一十一、第二百一十二、第二百一十三、第二百一十四、第二百一十五、第二百一十六、第二百一十七、第二百一十八、第二百一十九、第二百二十、第二百二十一、第二百二十二、第二百二十三、第二百二十四、第二百二十五、第二百二十六、第二百二十七、第二百二十八、第二百二十九、第二百三十、第二百三十一、第二百三十二、第二百三十三、第二百三十四、第二百三十五、第二百三十六、第二百三十七、第二百三十八、第二百三十九、第二百四十、第二百四十一、第二百四十二、第二百四十三、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五、第二百四十六、第二百四十七、第二百四十八、第二百四十九、第二百五十、第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二、第二百五十三、第二百五十四、第二百五十五、第二百五十六、第二百五十七、第二百五十八、第二百五十九、第二百六十、第二百六十一、第二百六十二、第二百六十三、第二百六十四、第二百六十五、第二百六十六、第二百六十七、第二百六十八、第二百六十九、第二百七十、第二百七十一、第二百七十二、第二百七十三、第二百七十四、第二百七十五、第二百七十六、第二百七十七、第二百七十八、第二百七十九、第二百八十、第二百八十一、第二百八十二、第二百八十三、第二百八十四、第二百八十五、第二百八十六、第二百八十七、第二百八十八、第二百八十九、第二百九十、第二百九十一、第二百九十二、第二百九十三、第二百九十四、第二百九十五、第二百九十六、第二百九十七、第二百九十八、第二百九十九、第三百、第三百零一、第三百零二、第三百零三、第三百零四、第三百零五、第三百零六、第三百零七、第三百零八、第三百零九、第三百一十、第三百一十一、第三百一十二、第三百一十三、第三百一十四、第三百一十五、第三百一十六、第三百一十七、第三百一十八、第三百一十九、第三百二十、第三百二十一、第三百二十二、第三百二十三、第三百二十四、第三百二十五、第三百二十六、第三百二十七、第三百二十八、第三百二十九、第三百三十、第三百三十一、第三百三十二、第三百三十三、第三百三十四、第三百三十五、第三百三十六、第三百三十七、第三百三十八、第三百三十九、第三百四十、第三百四十一、第三百四十二、第三百四十三、第三百四十四、第三百四十五、第三百四十六、第三百四十七、第三百四十八、第三百四十九、第三百五十、第三百五十一、第三百五十二、第三百五十三、第三百五十四、第三百五十五、第三百五十六、第三百五十七、第三百五十八、第三百五十九、第三百六十、第三百六十一、第三百六十二、第三百六十三、第三百六十四、第三百六十五、第三百六十六、第三百六十七、第三百六十八、第三百六十九、第三百七十、第三百七十一、第三百七十二、第三百七十三、第三百七十四、第三百七十五、第三百七十六、第三百七十七、第三百七十八、第三百七十九、第三百八十、第三百八十一、第三百八十二、第三百八十三、第三百八十四、第三百八十五、第三百八十六、第三百八十七、第三百八十八、第三百八十九、第三百九十、第三百九十一、第三百九十二、第三百九十三、第三百九十四、第三百九十五、第三百九十六、第三百九十七、第三百九十八、第三百九十九、第四百、第四百零一、第四百零二、第四百零三、第四百零四、第四百零五、第四百零六、第四百零七、第四百零八、第四百零九、第四百一十、第四百一十一、第四百一十二、第四百一十三、第四百一十四、第四百一十五、第四百一十六、第四百一十七、第四百一十八、第四百一十九、第四百二十、第四百二十一、第四百二十二、第四百二十三、第四百二十四、第四百二十五、第四百二十六、第四百二十七、第四百二十八、第四百二十九、第四百三十、第四百三十一、第四百三十二、第四百三十三、第四百三十四、第四百三十五、第四百三十六、第四百三十七、第四百三十八、第四百三十九、第四百四十、第四百四十一、第四百四十二、第四百四十三、第四百四十四、第四百四十五、第四百四十六、第四百四十七、第四百四十八、第四百四十九、第四百五十、第四百五十一、第四百五十二、第四百五十三、第四百五十四、第四百五十五、第四百五十六、第四百五十七、第四百五十八、第四百五十九、第四百六十、第四百六十一、第四百六十二、第四百六十三、第四百六十四、第四百六十五、第四百六十六、第四百六十七、第四百六十八、第四百六十九、第四百七十、第四百七十一、第四百七十二、第四百七十三、第四百七十四、第四百七十五、第四百七十六、第四百七十七、第四百七十八、第四百七十九、第四百八十、第四百八十一、第四百八十二、第四百八十三、第四百八十四、第四百八十五、第四百八十六、第四百八十七、第四百八十八、第四百八十九、第四百九十、第四百九十一、第四百九十二、第四百九十三、第四百九十四、第四百九十五、第四百九十六、第四百九十七、第四百九十八、第四百九十九、第五百、第五百零一、第五百零二、第五百零三、第五百零四、第五百零五、第五百零六、第五百零七、第五百零八、第五百零九、第五百一十、第五百一十一、第五百一十二、第五百一十三、第五百一十四、第五百一十五、第五百一十六、第五百一十七、第五百一十八、第五百一十九、第五百二十、第五百二十一、第五百二十二、第五百二十三、第五百二十四、第五百二十五、第五百二十六、第五百二十七、第五百二十八、第五百二十九、第五百三十、第五百三十一、第五百三十二、第五百三十三、第五百三十四、第五百三十五、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七、第五百三十八、第五百三十九、第五百四十、第五百四十一、第五百四十二、第五百四十三、第五百四十四、第五百四十五、第五百四十六、第五百四十七、第五百四十八、第五百四十九、第五百五十、第五百五十一、第五百五十二、第五百五十三、第五百五十四、第五百五十五、第五百五十六、第五百五十七、第五百五十八、第五百五十九、第五百六十、第五百六十一、第五百六十二、第五百六十三、第五百六十四、第五百六十五、第五百六十六、第五百六十七、第五百六十八、第五百六十九、第五百七十、第五百七十一、第五百七十二、第五百七十三、第五百七十四、第五百七十五、第五百七十六、第五百七十七、第五百七十八、第五百七十九、第五百八十、第五百八十一、第五百八十二、第五百八十三、第五百八十四、第五百八十五、第五百八十六、第五百八十七、第五百八十八、第五百八十九、第五百九十、第五百九十一、第五百九十二、第五百九十三、第五百九十四、第五百九十五、第五百九十六、第五百九十七、第五百九十八、第五百九十九、第六百、第六百零一、第六百零二、第六百零三、第六百零四、第六百零五、第六百零六、第六百零七、第六百零八、第六百零九、第六百一十、第六百一十一、第六百一十二、第六百一十三、第六百一十四、第六百一十五、第六百一十六、第六百一十七、第六百一十八、第六百一十九、第六百二十、第六百二十一、第六百二十二、第六百二十三、第六百二十四、第六百二十五、第六百二十六、第六百二十七、第六百二十八、第六百二十九、第六百三十、第六百三十一、第六百三十二、第六百三十三、第六百三十四、第六百三十五、第六百三十六、第六百三十七、第六百三十八、第六百三十九、第六百四十、第六百四十一、第六百四十二、第六百四十三、第六百四十四、第六百四十五、第六百四十六、第六百四十七、第六百四十八、第六百四十九、第六百五十、第六百五十一、第六百五十二、第六百五十三、第六百五十四、第六百五十五、第六百五十六、第六百五十七、第六百五十八、第六百五十九、第六百六十、第六百六十一、第六百六十二、第六百六十三、第六百六十四、第六百六十五、第六百六十六、第六百六十七、第六百六十八、第六百六十九、第六百七十、第六百七十一、第六百七十二、第六百七十三、第六百七十四、第六百七十五、第六百七十六、第六百七十七、第六百七十八、第六百七十九、第六百八十、第六百八十一、第六百八十二、第六百八十三、第六百八十四、第六百八十五、第六百八十六、第六百八十七、第六百八十八、第六百八十九、第六百九十、第六百九十一、第六百九十二、第六百九十三、第六百九十四、第六百九十五、第六百九十六、第六百九十七、第六百九十八、第六百九十九、第七百、第七百零一、第七百零二、第七百零三、第七百零四、第七百零五、第七百零六、第七百零七、第七百零八、第七百零九、第七百一十、第七百一十一、第七百一十二、第七百一十三、第七百一十四、第七百一十五、第七百一十六、第七百一十七、第七百一十八、第七百一十九、第七百二十、第七百二十一、第七百二十二、第七百二十三、第七百二十四、第七百二十五、第七百二十六、第七百二十七、第七百二十八、第七百二十九、第七百三十、第七百三十一、第七百三十二、第七百三十三、第七百三十四、第七百三十五、第七百三十六、第七百三十七、第七百三十八、第七百三十九、第七百四十、第七百四十一、第七百四十二、第七百四十三、第七百四十四、第七百四十五、第七百四十六、第七百四十七、第七百四十八、第七百四十九、第七百五十、第七百五十一、第七百五十二、第七百五十三、第七百五十四、第七百五十五、第七百五十六、第七百五十七、第七百五十八、第七百五十九、第七百六十、第七百六十一、第七百六十二、第七百六十三、第七百六十四、第七百六十五、第七百六十六、第七百六十七、第七百六十八、第七百六十九、第七百七十、第七百七十一、第七百七十二、第七百七十三、第七百七十四、第七百七十五、第七百七十六、第七百七十七、第七百七十八、第七百七十九、第七百八十、第七百八十一、第七百八十二、第七百八十三、第七百八十四、第七百八十五、第七百八十六、第七百八十七、第七百八十八、第七百八十九、第七百九十、第七百九十一、第七百九十二、第七百九十三、第七百九十四、第七百九十五、第七百九十六、第七百九十七、第七百九十八、第七百九十九、第八百、第八百零一、第八百零二、第八百零三、第八百零四、第八百零五、第八百零六、第八百零七、第八百零八、第八百零九、第八百一十、第八百一十一、第八百一十二、第八百一十三、第八百一十四、第八百一十五、第八百一十六、第八百一十七、第八百一十八、第八百一十九、第八百二十、第八百二十一、第八百二十二、第八百二十三、第八百二十四、第八百二十五、第八百二十六、第八百二十七、第八百二十八、第八百二十九、第八百三十、第八百三十一、第八百三十二、第八百三十三、第八百三十四、第八百三十五、第八百三十六、第八百三十七、第八百三十八、第八百三十九、第八百四十、第八百四十一、第八百四十二、第八百四十三、第八百四十四、第八百四十五、第八百四十六、第八百四十七、第八百四十八、第八百四十九、第八百五十、第八百五十一、第八百五十二、第八百五十三、第八百五十四、第八百五十五、第八百五十六、第八百五十七、第八百五十八、第八百五十九、第八百六十、第八百六十一、第八百六十二、第八百六十三、第八百六十四、第八百六十五、第八百六十六、第八百六十七、第八百六十八、第八百六十九、第八百七十、第八百七十一、第八百七十二、第八百七十三、第八百七十四、第八百七十五、第八百七十六、第八百七十七、第八百七十八、第八百七十九、第八百八十、第八百八十一、第八百八十二、第八百八十三、第八百八十四、第八百八十五、第八百八十六、第八百八十七、第八百八十八、第八百八十九、第八百九十、第八百九十一、第八百九十二、第八百九十三、第八百九十四、第八百九十五、第八百九十六、第八百九十七、第八百九十八、第八百九十九、第九百、第九百零一、第九百零二、第九百零三、第九百零四、第九百零五、第九百零六、第九百零七、第九百零八、第九百零九、第九百一十、第九百一十一、第九百一十二、第九百一十三、第九百一十四、第九百一十五、第九百一十六、第九百一十七、第九百一十八、第九百一十九、第九百二十、第九百二十一、第九百二十二、第九百二十三、第九百二十四、第九百二十五、第九百二十六、第九百二十七、第九百二十八、第九百二十九、第九百三十、第九百三十一、第九百三十二、第九百三十三、第九百三十四、第九百三十五、第九百三十六、第九百三十七、第九百三十八、第九百三十九、第九百四十、第九百四十一、第九百四十二、第九百四十三、第九百四十四、第九百四十五、第九百四十六、第九百四十七、第九百四十八、第九百四十九、第九百五十、第九百五十一、第九百五十二、第九百五十三、第九百五十四、第九百五十五、第九百五十六、第九百五十七、第九百五十八、第九百五十九、第九百六十、第九百六十一、第九百六十二、第九百六十三、第九百六十四、第九百六十五、第九百六十六、第九百六十七、第九百六十八、第九百六十九、第九百七十、第九百七十一、第九百七十二、第九百七十三、第九百七十四、第九百七十五、第九百七十六、第九百七十七、第九百七十八、第九百七十九、第九百八十、第九百八十一、第九百八十二、第九百八十三、第九百八十四、第九百八十五、第九百八十六、第九百八十七、第九百八十八、第九百八十九、第九百九十、第九百九十一、第九百九十二、第九百九十三、第九百九十四、第九百九十五、第九百九十六、第九百九十七、第九百九十八、第九百九十九、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滥用职权或严重失职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9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行政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正式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 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清算、资产处置、章程修改、名称变更、办学宗旨、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办学水平、办学特色、办学成果、办学效益、办学信誉、办学声誉、办学品牌、办学文化、办学环境、办学设施、办学设备、办学经费、办学收入、办学支出、办学结余、办学分配、办学评价、办学监督、办学问责、办学追责、办学问责、办学							

4	教师资格认定	负责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4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法规】《教师资格条件》（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68号发布） 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授权有关部门认定。 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2000年9月23日发布实施）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权限，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入拟受聘高等学校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本行政区域内经过国家批准实施本科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认定本校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社会组织或公民	组织人事科 2956181	市教育局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法变更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7.滥用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违反民办学校或者 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9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发布） 第十二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 构，举办者擅自改变或者撤销教育机构独立承担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上、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社会组织或公民	民办教育科 2566105	市教育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对其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标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属 体 承 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拒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权限内社会力量举办的 教育机构举办者擅自 改变出资或者撤销教 育机构独立承担出资 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发布） 第十二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 构，举办者擅自改变或者撤销教育机构独立承担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上、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社会组织或公民	民办教育科 2566105	市教育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对其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标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属 体 承 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拒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权限内民办学校利 用办学资金滥募，或 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 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1日国务院令399号发布，2021年4月7日国务院令741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违反国家规定，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3至5年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办学资金滥募，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五）违法、违规、买卖、出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六）干预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扰乱学校法人权益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	社会组织或公民	民办教育科 2566105	市教育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对其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标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属 体 承 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拒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 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擅自变更学校名称、 层次、类别和举办 者的；发布虚假招 生简章广告等，损 害社会公益，影 响正常教育教 学，产生不良社会 影响的；管理混乱 严重影响教育教 学，产生不良社会 影响的；违法、违 规、违规、出借办 学许可证；恶意转 让办学、抽逃资金或 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正式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变更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擅自变更招生范围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违法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侵害权益、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规定以文书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诱导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违法、违法、买卖、出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转让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社会组织或公民	民办教育科 2566105，基础 教育科 2566103，财 务审计科 2566170	市教育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对其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标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属 体 承 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拒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和处理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便利，或 者滥用职权参与教 科书编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7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7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组织或公民	书 考 研 中 心 8610315	市教育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对其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标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属 体 承 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拒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和处理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违法颁发学历或者 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 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9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9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业单位、社会 组织或公民	基础教育科、职 业教育科 2566103，财 务审计科 2566170	市教育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对其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量标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属 体 承 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拒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和处理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对考试、招考学生作弊或违纪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98年5月28日通过，2008年7月31日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学校或者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令退还所收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强迫、诱使学生辍学或者退学的； （二）肆意剥夺学生的学籍、转学权利的； （三）采取体罚或变相体罚的方式体罚学生的； （四）采取侮辱或变相侮辱的方式进行体罚，以各种竞赛成绩、奖励、证书作为学生入学的依据，附加条件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儿童、少年入学的； （五）收取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以外的费用的； （六）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的竞赛、演出等活动的； （七）未经国家规定的教学计划，擅自组织和擅自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八）组织学生接受有偿教育，有偿服务，或者教师在节假日期间到校外社会办学机构兼职兼课的； （九）对学校内有宗教色彩的活动，不制止、不反对的。	社会组织或公民	基础教育科 2560153	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提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高伟杰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违法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9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答卷的；（四）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考试资格的行为。 【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5月19日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2012年1月5日教育部令第33号修改）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实施的考试。本办法所称参加考试的人员是指参加考试的考生。 第三条：考生应当遵守本办法和考试机构的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答卷的；（三）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考试资格的行为。 第四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五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六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七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八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九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十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十一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十二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十三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公民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2560015	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提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高伟杰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对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9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答卷的；（四）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考试资格的行为。 【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5月19日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2012年1月5日教育部令第33号修改）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实施的考试。本办法所称参加考试的人员是指参加考试的考生。 第三条：考生应当遵守本办法和考试机构的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答卷的；（三）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考试资格的行为。 第四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五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六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七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八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九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十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十一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十二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十三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2560015	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提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高伟杰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发布）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无效，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9月23日教育部令第10号发布实施） 第二十一条：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重新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伪造、变造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规章】《教师资格认定暂行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委令第27号发布） 第十二条：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受到前款处罚权利被依法剥夺或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远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无效，并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处罚。	社会组织或公民	组织人事科 5960181	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提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高伟杰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对国家教育考试作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5月19日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2012年1月5日教育部令第33号修改）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实施的考试。本办法所称参加考试的人员是指参加考试的考生。 第三条：考生应当遵守本办法和考试机构的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答卷的；（三）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考试资格的行为。 第四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五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六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七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八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九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十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十一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十二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十三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社会组织或公民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2560015	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提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高伟杰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9月1日教育部令第12号施行，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或公民	安全管理员 2556951	市教育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 2.依法规范实施本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案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拒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措施或者执行罚没款、罚没财物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滥用职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措施或者执行罚没款、罚没财物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措施或者执行罚没款、罚没财物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措施或者执行罚没款、罚没财物造成损失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对高中和招生考试机构违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7月8日教育部令第36号发布施行） 第六条：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广告，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 （二）未按规定公布学校招生计划和录取结果的； （三）超出规定办学规模擅自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 （四）违反规定降低和抬高考生条件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的； （五）违规录取类型招生中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六）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公布学校招生计划和录取结果的； （二）未按规定公布享受优惠政策考生的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单、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三）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考生档案材料中虚构考生成绩或者隐瞒事实的； （四）违规录取学生名单、或者在招生工作中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徇私舞弊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公布招生计划招生办理录取手续的； （二）对降低和抬高考生条件进行不正当操作的； （三）违规录取或者录取舞弊的； （四）在招生结束后违规补录的； （五）未按规定公布学校招生计划招生办理录取手续的； （六）对高校录取工作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社会组织或公民	基础教育考试 2566153 教育考试 2566153	市教育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 2.依法规范实施本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拒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措施或者执行罚没款、罚没财物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滥用职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措施或者执行罚没款、罚没财物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措施或者执行罚没款、罚没财物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措施或者执行罚没款、罚没财物造成损失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未使用规范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1993年9月25日通过，2015年9月21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语言文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从事语言文字翻译、广告翻译制作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和有关许可证。	社会组织或公民	语言文字工作科 2566170	市教育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 2.依法规范实施本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案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运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拒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措施或者执行罚没款、罚没财物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滥用职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措施或者执行罚没款、罚没财物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措施或者执行罚没款、罚没财物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措施或者执行罚没款、罚没财物造成损失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权责清单(行政给付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学 生 资 助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9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给予教育救助。	公民	财 务 审 计 科 2956170，学生资 助 管 理 中 心 2956108	市教育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布相关给付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 3.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学校评审工作情况 and 评审结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 指导监督责任： 5.指导、监督下级学生资助机构开展行政给付工作。	1. 具 体 承 办 人； 2.内 设 机 构 负 责 人； 3、单 位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分 管 领 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2.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3.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4.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权责清单（行政奖励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1年1月1日施行） 第七条：国家奖励为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1993年9月25日通过，2015年9月21日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组织或公民	语言文字工作科 2966070	市教育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5.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行政奖励	【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3月25日教育部令第21号发布，2016年12月16日教育部令第41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奖励或者物质奖励。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要运用各种方式向广大未成年人宣传介绍古今中外的杰出人物、道德楷模和先进典型，激励他们崇尚先进、学习先进。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学、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公民	基础教育科 2966153、学生工作科 2966130	市教育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德育先进工作者等各级各类教师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4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规范性文件】《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教人〔1998〕1号） 第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奖励所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其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自行制定。	公民	组织人事科 2966181	市教育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5.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 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指导评估机制。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实行表彰奖励。	组织或公民	学生科2966130、组织人事科 2966181	市教育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5.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贡献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9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9月1日施行） 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 【法规】《残疾人教育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1 号发布，2017年1月11日国务院令 第 674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残疾人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为残疾人就学提供帮助，表现突出的； （三）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和学具，在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四）在残疾人学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五）为残疾人教育事业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 681号发布） 第三十五条：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 10号、卫生部令 第1号发布）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法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3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 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 第 11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1999年12月30日教育部令 第8号发布) 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规章】《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9月13日教育部令 第7号发布） 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规章】《小学管理规程》（1996年3月9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 26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责任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 【规章】《学校艺术教育规程》（2002年7月25日教育部令 第13号发布） 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组织或公民	办公室2956122，组织人事科2956181，基础教育科2956153，民办教育科2956185，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科2956173，学生科2956130，卫生保健指导中心2956053	市教育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5.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权责清单（其他行政权力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9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公民	政策法规科 2956120、学生科 2956130	市教育局、（县）教育局、学校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申诉办法，明确申诉条件、程序、时限等，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诉人提出申诉。 2.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理。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申诉处理决定执行进行监督，对拒不履行申诉处理决定的，依法依规采取督促措施。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申诉办法，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教师申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申诉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申诉职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3.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对行政相对人利益造成损失的； 5.在受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6.在受理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4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公民	政策法规科 2956120，组织人事科 2956156、2956181	市教育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申诉办法，明确申诉条件、程序、时限等，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诉人提出申诉。 2.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理。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申诉处理决定执行进行监督，对拒不履行申诉处理决定的，依法依规采取督促措施。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申诉办法，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教师申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申诉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申诉职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 3.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对行政相对人利益造成损失的； 5.在受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6.在受理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中小学德育评估督导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1998年4月1日施行，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令第30号修改） 第十三条：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定期开展中小学德育专项督导检查，建立切实可行的德育督导评估制度。	各级各类学校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956063； 学生工作科 2956130	市教育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督导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指标、时间等工作要求。 2.纳入综合督导，避免多头督导、重复督导。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发现学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责令整改，并做出相应处理。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教育督导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履行教育督导职责的； 2.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督导评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评估，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督导职责或者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教育工作的督导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7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令第624号公布） 第二条：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教育督导条例>办法》（2015年2月2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3号发布）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督导职能，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工作，审议教育督导工作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教育督导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承担。 【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	各级各类学校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956063、安全管理科 2956091、发展规划科 2956169	市教育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督导工作重点，明确评估工作任务、时间等工作要求。 2.通过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督导对各义务教育学校实施教育督导评估。 3.纳入综合督导，避免多头督导、重复督导。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发现学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责令整改，并做出相应处理。 指导监督责任： 5.指导下级行政机关教育督导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履行教育督导职责的； 2.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督导评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评估，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督导职责或者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正式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各级各类学校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2956063 民 办 教 育 科 2956185	市教育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指标、时间等工作要求。 2.通过日常检查、现场查看、查阅资料等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和质量评估。 3.纳入综合督导，避免多头督导、重复督导。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发现学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责令整改，并做出相应处理。 指导监督责任： 5.指导下级行政机关评估工作。	1.具 体 承 办人； 2.内 设 机 构 负 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履行教育督导职责的； 2.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督导评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行政机关违法实施监督评估，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督导职责或者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